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鈹渝、本公司及瀧運達新能源訂立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重慶鈹渝向本公司發出回購通知後，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履行回購義務便會構成本公司從重慶鈹渝購買相關租賃物及租賃債權，相關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回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新能源車輛銷量增長，並會持續推進新能源及新產業發展。

為進一步推進本集團新能源車輛之銷量，本集團擬將新能源車輛的商業模式從傳統賣車模式變革為融資租賃模式。有關融資租賃模式之基本業務流程概述如下：

終端客戶或經銷商採購本公司新能源車輛時，銀行或金融租賃公司向終端客戶或經銷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繼而為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從本公司購入新能源車輛並向本公司支付貨款，新能源車輛則交付予終端客戶或經銷商。與此同時，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因租用銀行或金融租賃公司從本公司購入的新能源車輛，向銀行或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租金，本公司則為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向銀行或金融租賃公司提供回購義務。

按照上述融資租賃模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鈹渝與瀧運達新能源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重慶鈹渝(作為出租人)同意向瀧運達新能源(作為承租人)出租租賃物，而瀧運達新能源同意向重慶鈹渝支付租金及相關利息，作為償還重慶鈹渝為瀧運達新能源購買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等，租賃期限為60個月。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在瀧運達新能源無發生違約的情況下，瀧運達新能源有權向重慶鈹渝支付每輛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購回租賃物。為確保瀧運達新能源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債務的履行，本公司願意作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和重慶鈹渝對瀧運達新能源享有的租賃債權的回購人，承擔回購租賃物及租賃債權的義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鈹渝、本公司及瀧運達新能源訂立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重慶鈹渝(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回購人)；及

(3) 瀧運達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 回購標的物
- ：
- (i) 租賃物，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瀧運達新能源向重慶鈹渝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車輛總數不超過1,100輛；及
 - (ii) 租賃債權，為重慶鈹渝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瀧運達新能源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對應租賃物的剩餘價值(即擬回購租賃物數量乘以回購日租賃物價格計算)及對應租賃物的留購價款)。

重慶鈹渝將為租賃物的合法所有權人，在瀧運達新能源清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所對應的全部債務之前，或者本公司履行回購協議項下租賃物回購義務之前，租賃物的所有權屬於重慶鈹渝。

- 履約保證金
- ：
- 本公司同意，按每輛租賃物購買價款的若干百分比率向重慶鈹渝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用於回購價款(定義見下文)的扣抵支付。融資租賃合同履行完畢或回購協議項下本公司的回購義務履行完畢後，重慶鈹渝無息向本公司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 回購保證金
- ：
- 瀧運達新能源同意，在本公司向重慶鈹渝支付履約保證金前，按每輛租賃物之固定金額向本公司繳納回購保證金(「回購保證金」)。

本公司可使用回購保證金抵扣瀧運達新能源在回購協議項下應向本公司承擔的各類債務，瀧運達新能源應當於抵扣後向本公司補足回購保證金。

瀧運達新能源所有義務履行完畢後，本公司無息向瀧運達新能源退還剩餘回購保證金。

- 回購條件 : 瀧運達新能源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出現租金逾期時，重慶鈹渝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對應租賃物的回購通知，要求本公司履行對應租賃物的回購義務。
- 回購價款及支付 : 租賃物及租賃債權之回購價款(「回購價款」)為截至回購日以下價款之和：
- (i) 瀧運達新能源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承擔之到期未付租金；
 - (ii) 擬回購租賃物數量乘以回購日租賃物價格(每輛租賃物自首次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60個月內的對應價格已於回購協議附件中約定)；及
 - (iii) 每輛擬回購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
- 擬回購租賃物數量為上述到期未付租金除以每輛租賃物每期租金(已於回購協議附件中約定)。
- 本公司應在回購條件成就且在收到回購通知之日後分兩期支付回購價款。
- 回購價款優先以履約保證金進行抵扣，履約保證金不足時，由本公司一次性向重慶鈹渝支付。
- 租賃物狀況 : 重慶鈹渝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在租賃物上安裝車輛監控管理設施等，並接受本公司對車輛軌跡實時監控，瀧運達新能源對此不持異議並絕對予以配合。

租賃債權及租賃物交付：當重慶鈇渝收到本公司支付的首期回購價款後，本公司即享有以下權利：

- (i) 重慶鈇渝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瀧運達新能源享有的，與本公司支付的回購價款金額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及對應租賃物上存在的其他一切擔保物權；及
- (ii) 對應租賃物的完整所有權。

重慶鈇渝應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對應租賃物全部回購價款後，根據本公司回購的租賃物，向瀧運達新能源發出轉移通知。一旦發出轉移通知後，即視為重慶鈇渝已向本公司轉讓了相應租賃物和租賃債權。

瀧運達新能源收到轉移通知後，應當(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交付相應租賃物；以及無條件配合本公司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置相應租賃物。

回購標的物的處置：瀧運達新能源同意本公司向重慶鈇渝支付回購價款後，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處置所回購的租賃物：

- (i) 要求瀧運達新能源立即按現狀購買該等租賃物；或
- (ii) 通過銷售、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租賃物，並將獲得的款項及差額(如有)向本公司支付。

生效及終止：回購協議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其他訂約方發出合作暫停通知，暫停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的後續合作。若重慶鈇渝在收到上述合作暫停通知後仍與瀧運達新能源建立新合作關係或提供新融資服務，重慶鈇渝自行承擔風險，且無權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回購義務。

回購價款的基準

本公司預計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1,101,100元。上述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瀧運達新能源須向重慶鈇渝支付的租金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ii)每輛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為約人民幣200,000元；(iii)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總數量為不多於1,100輛；(iv)每輛租賃物自首次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的最高回購單價為人民幣約201,000元；及(v)每輛擬回購租賃物人民幣1元的留購價款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向重慶鈇渝支付任何回購價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物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訂立回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響應國家政策及政府要求，本公司積極探索新能源商用車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變革，促進新能源智慧網聯汽車產業鏈、創新鏈與資金鏈深度融合，培育壯大新能源商用車產業及市場。目前，雖然本公司之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在輕型商用車行業中有較快的增速，但總體銷量仍偏低。基於新能源商用車一般購車成本較高，客戶使用新能源商用車的方式從過往的買車模式陸續轉變為租車模式。故此，租賃模式已成為拉動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的重要途徑。

為此，本公司借鑒國內汽車企業普遍所採用的融資租賃模式，加強與商業銀行及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終端客戶或經銷商購買本集團新能源車輛的融資租賃提供回購義務。就此，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義務實質上是本公司為自身產品銷售提供履約增信保證，不屬於純粹為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

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之回購義務為汽車行業融資租賃業務中普遍採用的一種保證措施，有利於拉動本公司新能源車輛銷量，以及擴大本公司新能源車輛的銷售規模及市場份額；(ii)本公司有權通過車聯網等技術手段監控租賃物，減低租賃物毀損滅失以及瀧運達新能源不向本公司交還相應租賃物的風險；(iii)本公司會建立車輛運行數位化監管平台，對租賃物資產完好率、出租率、使用效率、貨款回收等進行監控，並與金融租賃公司進行資料共用；(iv)本公司會拓展二手車轉租或銷售業務，以及車輛整備及再製造等後市場業務，有助促進本公司拓展二手車業務及增加收益；(v)瀧運達新能源根據回購協議須向本公司繳納回購保證金，以抵扣瀧運達新能源應向本公司支付各類債務；及(vi)本公司能夠提前全額收取銷售資金，致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得以提升，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回購保證金及回購價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重慶鈹渝向本公司發出回購通知後，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履行回購義務便會構成本公司從重慶鈹渝購買相關租賃物及租賃債權，相關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

由於有關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回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回購價款之最高總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皮卡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重慶鈹渝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瀧運達新能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公共鐵路運輸及新能源整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鈹渝、瀧運達新能源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鈹渝」	指	重慶鈹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融資租賃合同」	指	重慶鈹渝與瀧運達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債權」	指	重慶鈦渝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對瀧運達新能源享有的與租賃物所對應的租賃債權，包括到期未付租金、對應租賃物的剩餘價值及對應租賃物的留購價款
「租賃物」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瀧運達新能源向重慶鈦渝租用的一批新能源車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瀧運達新能源」	指	重慶瀧運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協議」	指	重慶鈦渝、本公司、瀧運達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回購協議
「回購日」	指	回購通知發出日期
「回購通知」	指	重慶鈦渝根據回購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之回購通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移通知」	指	重慶鈇渝根據回購協議向瀧運達新能源發出的所有權、債權轉移證書／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中村幸滋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津久井干雄先生、徐松先生、李巨星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